

肉嫩民政廳秘書處

二十一年十月印

目錄

□ 安徽民政月刊第三十三期 □

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要塞堡壘地帶法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公佈)

錄

目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本省法規

安徽各縣振務分會組織大綱

安徽省各工務局營造業登記章程

公牘

治安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據旅平廬陽五縣公會電請將巢湖水上公安局移住中廟並責成三縣注意匪患等情仰核

議具復等因移住一節有無窒礙仰籌議具復並仰率屬剿匪由

令繁昌縣政府 據呈報剿辦共匪情形至堪嘉許仍仰隨時嚴密防範由

令銅陵縣政府 據大通公安局呈報偵獲緝匪徐得勝一案情形仰訊明擬辦報核由

令貴池縣政府 據東三區公民吳亭林等呈以貴屬九步嶺地方股匪盤踞懇派隊剿辦等情仰查明會剿由

令鳳陽縣政府 據定遠縣長呈報剿辦妖匪朱開仕竄入鳳屬等情仰會同追剿由

令鳳台縣政府 據呈報組織游擊隊巡視淮上等情仰即切實辦理由

令宣城等五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涇縣縣長呈擬剿匪辦法等因遵照令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休甯縣政府 據呈報勦匪及擊斃匪首情形飭仍追剿撲滅由

代電盱眙縣保衛團 據代電報告匪情請派軍痛剿等情仰商承縣長督隊會剿由

代電濠縣政府 據代電報告援剿來安股匪情形飭仍會同剿滅由

代電廣德縣政府 據冬電呈報日率隊會同國軍在金雞廟痛剿赤匪情形殊堪嘉慰仰速跟蹤追剿務期肅清匪首王金林是否擊斃應即查明具報由

代電來安縣政府 據代電呈大隊附孟憲魁剿匪有功請嘉獎等情着即傳令嘉獎仍飭肅清餘孽由

令三河鎮商會 據呈縣團水警在三河中等處剿匪經過情形請察核等情前據來縣長東電呈報業經電復嘉獎並令跟蹤追剿各在案仰即知照由

代電和縣政府 據代電報告駐雍警察隊在周家橋等處剿匪斃匪及陣亡隊兵各情形着即傳令嘉獎並將陣亡隊兵另文呈請撫卹由

警 團

令毫縣政府 據該縣公民程萬里等呈為警察隊副孟昭川違法瀆職請飭縣撤懲等情仰詳切查復核辦由

批卸任祁門縣公安局長周醒世 據呈請撤查被控各節以明是非等情該員前在任內迭次被控各節據縣呈報查明屬實撤職改委仰知照由

令太和縣政府 據呈復本縣保衛團常備隊編組情形連同薪餉表祈查考等情核與縣保衛團法不合仰另行編制報核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奉院令廢止核發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規則請查照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局長一體知照由

令靈璧縣政府 據該縣李前縣長呈報被雷傑三等搶劫毆辱情形並據李正學等電訴情形仰嚴拿雷傑三等分別解省法辦由

錄

目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復縣屬錐子山保衛團提取石釐係征自買主可否准予征收維持團費等情查核性質類似釐金礙難照

准由

呈省政府 奉令據懷遠縣商會等呈為水災奇重請令將縣公安局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等情令行查照分呈核議飭遵具報等因此案前據該會等逕呈已明白批示請查考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准修改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咨請查照等因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

呈省政府 奉令准總部函據合肥縣保衛團擬具暫行細則呈乞核示等情核辦見復一案仰核議具復等因遵查關於此次細則業經擬訂令發遵照在案毋庸另訂請察核飭遵由

令廣德等八縣縣政府 准浙江民政廳冬代電抄送會緝證及使用規則請轉飭與浙省毗連各縣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太和縣政府 據呈集會議決縣公安局不敷經費由縣府及公安局劃金內彌補請核示等情暫准如擬辦理仍一面遵照前

令確定開支以符通案由

令甯國縣公安局 據代電請修改警察隊編制法予公安局以調遣指揮之權應毋庸議由

令旌德縣政府 據齊代電為警察隊公費是否全隊公費及會計錄事可否由文牘兼任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合肥縣政府 據縣保衛團副團長袁先奎庚電呈請令朱縣長接總縣團等情仰即遵照接辦具報查核由

代電長水公安局 據懷遠漁會籌備會魚電蚌埠船捐破壞漁業攔河勸稅等情仰查明妥辦具復核奪由

令彭縣政府 據呈為據公民胡崇輝等呈請縣警察隊分隊長由人民公舉轉請核示等情嗣後分隊長任用准依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所請由人民公舉於法不合仰轉行知照由

令合縣政府 准財廳函知合肥屠稅項下已飭帶收公安一成附捐請查照等因仰併轉行知照由

自治

令祁門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據呈以祁門縣長呈據第一區長呈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該縣丹陽鎮民洪翼騰呈為第十區長徐流非法捕人威罰鉅金懇請撤辦等情仰速查實具復核辦由

批含山縣第六區農會 據電請將仙蹤公安分局與第六區區公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局長等情批示局所事權已經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詳細規定所請應毋庸議由

令霍邱縣政府 據該縣區長張楚書等呈為財源涸絕欲挪用自治經費懇令制止等情仰即遵照迭令轉飭制止由

令霍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呈轉霍山縣區長萬士銳等呈控該縣善後委員會阻撓自治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依照前令飭縣核辦具報等因仰遵照前令各令辦理報核並轉飭區長萬士銳等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奉院令核示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及閭居民會議准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仰即知照並轉飭各區長一體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仰將現任區長及候委區長遵限分別嚴加考核據實呈報以資整頓由

令六十縣政府 案奉內政部令為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為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繁昌縣政府 據呈為自治經費無着擬將五區區公所歸併在城一區辦公以資維持請示遵等情暫准如擬辦理由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轉財政局呈請繼續帶征田賦附加區公所經費三分祈核示等情仰將各項附加通盤籌劃移緩就急並遵前令迭將挪用自治款項設法撥還具報察核由

錄

目

戶籍

令廬江縣政府 據廬江公民黃翼等呈控戶籍專員黃鉞違法瀆職懇予撤懲另委一案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副呈仰該新任縣長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由

令黟縣政府 據呈送人事登記事務所本年六七八九等月份預算書姑存查周專員玩誤功令應予記大過一次示儆外仍仰該縣長恪遵先令各令督飭趕辦由

令蚌埠公安局 據呈為蚌埠人事登記事務是否仍由職局照舊查報抑協同自治區查報請示遵一案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土地

令蕪湖縣政府 令飭會同辦理天成湖八折劃分一案具報核奪由
委員王鴻年

令五十九縣政府 奉省令嚴催各縣填送荒地調查表由

批舒城縣民汪孟舟 據呈為祖遺梅心驛油坊基地被人朦請撥歸求實學校管執請令縣依法究治等情令飭查案案經省政府核准應毋庸議由

令蕪湖縣政府 據呈天成湖民業驗契一案如再逾期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令飭逾期不繳形將該項湖田查明收回由

獎懲

令太平縣政府 據呈報治安工作經過情形指令嘉許由

令望江縣政府科長吳雨僧 據報該科長當新舊正待交代之時有舞弊營私情形應予警告由

外事

令蕪湖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准外交部魚電為發日人遊歷護照等因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其他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各縣縣界調查表仰遵照查填報部彙核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公佈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知照外合即令仰

知照由

令蕪湖縣政府 奉鈔發部令以徐學埏等暨虞育英等經審查決定及格仰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繳費領

證由

令直隸各機關 據彰縣縣長呈報朱永忠家被劫請飭屬通緝等情令仰飭屬協緝由

令宣城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南宣兩縣長請以清弋江為兩縣縣界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盱眙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屆行政會議錄一案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公函建設廳 准函送度量衡淺說暨度量衡法規彙刊各三十本由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常會議錄摘要(自第二百十五次起至第二百十九次止)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五十次委員談話會議錄摘要

錄

目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替衆人來服務的新道德，就是世界
上道德的新潮流。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捌千萬圓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1)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分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

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要 塞 堡 壘 地 帶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

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固定之爐灶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

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 一 排水灌水渠溝鹽田耕作地
- 二 公園竹木林果園桑茶園
-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堤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

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

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折除如係變更

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

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

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

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

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

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役

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

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

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

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

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

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

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

勅令除去建築積糧諸物

第廿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保係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

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

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

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

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

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

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

由行政院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

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

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

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

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儀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局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本省法規

安徽各縣振務分會組織大綱

- 一 凡被災之縣均設一振務分會由縣長選聘法團委員及地方公正士紳六人至八人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
- 二 地方熱心公益士紳除聘為委員外得酌聘為顧問或會員
- 三 縣振務分會委員及顧問會員均為名譽員

- 四 縣振務分會內得設總務籌振審核三組辦事規程由各該分會擬定具報
- 五 本大綱自省振務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安徽省各工務局營造業登記章程

安徽省政府令(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茲制定安徽省各工務局營造業登記章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各工務局營造業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在安徽省區域內經營營造廠建築公司及承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攬工程立有作場等營造業均應遵照本章程向各該管工務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人應具有設計建築之學識並承辦工程在

三年以上經同業二人之證明方為合格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先赴工務局領取登記表填送時隨

繳登記證書費一元印花稅二角聽候審查合格者由局給予營造業登記證書不合格者即將所繳各費發還

第四條 登記人如將證書遺失除登報聲明外應向工務

局聲明緣由請求補給並隨繳補給證書費五角印花稅二角

第五條 凡未領有登記證書之營造業不得在本省區域

內承辦營業及建築工程違者由工務局斟酌情形科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折除所承包之工程

第六條 登記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工務局斟酌情

形註銷其登記並得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以登記證書頂給他人使用

乙 擅自變更工務局核准圖樣

丙 違犯取締建築章程

丁 偷工減料

前項註銷登記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在註銷期內不得承包各種工程違者得按第五條處罰

第七條 登記人每年應將登記證書呈送工務局查檢一次蓋章發還不另收費

前項查驗期間以扣足一年之最後一月內為限逾期即行註銷

第八條 登記人停止營業時即聲敘原由將證書呈繳工

務局註銷遷移時應報局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爲國民之公僕，必須犧

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絕對服從國家

，以爲人民謀自由平等。……

公牘

治安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據旅平
廬陽五縣公會電請將巢湖水上公安局
移住中廟並責成三縣注意匪患等情仰
核議具復等因移住一節有無窒礙仰籌
議具復並仰率屬剿匪由

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局長

為令飭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四八一號訓令開案據旅平廬陽五縣公會
青代電呈據報稱由蕪至肥水陸通衢之中廟姥山一帶為匪
徒盤踞四出劫擄行旅不安等情請將巢湖水上公安局長移
住中廟就近督剿並責成肥巢廬三縣縣長隨時注意等情據

此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
令等因並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中廟姥山居全湖中心該
局移住於此於指揮調遣自多便利惟究竟有無窒礙之點應
由該局長度量情形籌議具復以憑核奪至現在中廟姥山一
帶既為匪徒所盤踞該局長何得視若無覩迅應即督率所屬
切實搜剿務絕根據如實力不足准予就近咨請合肥巢縣廬
江各縣酌派警隊協同剿辦毋稍延玩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
抄發原電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 日

抄代電

安慶陳主席勸察接鄉人函稱近來巢湖匪風日熾由蕪至
肥水陸通衢之中廟姥山一帶現為大宗匪徒據為老巢四

出搶劫架票不肖水警放任匪類故匪徒明目張膽在水
 公安分局住在地之中廟街上游防毫無顧忌現全體人民
 兩盼派隊督剿並將巢湖水上公安局局長移住中廟就近
 督飭沿湖區團長會剿以期肅清又三汊河施口有支匪徒
 攔劫行旅交通已斷若不早治將成巨患等情查中廟姥山
 居全湖中心形勢扼要公安局長住此居中調度最為相宜
 擬乞迅飭移住並加派軍隊督同剿嚴務絕根擔並限期將
 由巢至肥水陸責成肥廬巢三縣政府公安局隨時注意列
 為考成以安民居不勝感盼之至旅平合肥巢廬江同鄉
 張廣建茹憲藩劉之龍呂均段宏綱朱家珂李振鈞等叩青

**令繁昌縣政府 據呈報剿辦共匪情形至
 堪嘉許仍仰隨時嚴密防範由**

指令第四三二二號

令繁昌縣縣長

呈報剿潰共匪及獲共匪張有利等並獲議事
 簿等件情形由

呈悉該縣長督飭警團擊潰赤匪至堪嘉許仰仍隨時嚴密防
 範以靖地方並仍候

省政府指令祇遵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 日

令銅陵縣政府 據大通公安局呈報偵獲

綁匪徐得勝一案情形仰訊明擬辦報核

由

訓令第一二八一號

令銅陵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大通公安局局長龔維疆呈稱竊本局准銅陵
 縣警察隊第五排函稱本月六日夜據敵區石洞耆住戶何建
 勳來排報稱本日晚八句鐘時突來匪徒數人撞門入室翻箱
 倒櫃任意搶掠並將民今年五月所生一子名應望綁去遺信
 一封索洋二千元幸民受傷不重從後門逃出懇乞迅予派警
 追緝救回幼子無任感激等情據此除已呈報縣政府通緝外
 敵排遂派警化裝偵查於昨日將票匪許朋應許長發捕獲旋
 據供稱我等因賭博虧累於本月六日由許東揚金矮子齊小
 及身等去搶何建勳家搶後遂將伊一歲之子綁帶由同夥許
 東揚帶到和悅洲下卡上首飯店內哺養而齊小住在下卡上

首爐子店內與金矮子至好是日大通亦同來四五人我都不識所供是實等情查何建勳之幼子既被該匪許朋應等綁送貴局轄境下卡上首飯店內哺養本擬呈請縣府咨請貴局協緝誠恐往返遲延致該票匪等聞風潛逃茲爲便捷起見除派敵排巡長張鼎及警士楊光輝星夜化裝前來緝捕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俯予派警協助將何姓之幼子取回俾資給領並希將在逃之匪犯許東揚齊小亦或徐小江北人金矮子等亦予通知所屬各分局派警協拿以便歸案送辦等因准此當派偵緝主任龔仁麟嚴密偵緝去後茲據巡將案內綁匪徐得勝即徐小一名獲案前來訊據徐得勝即徐小供認夥同在逃之金矮子許東揚等九人前往石洞者住戶何姓家搶得單夾衣服十餘件現洋十四元金簪金戒各一件儀分花用並綁得幼孩一名由金矮子之妻帶往荻港勒索贖票現被將伊查獲請宥等情不諱案關綁架除由本局將該犯徐得勝即徐小一名移送銅陵縣政府歸案法辦暨仍飭隨緝逸匪金矮子等另行獲究外理合將偵獲綁匪情形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等情據此除將各仍飭所屬嚴緝逸匪金矮子等務獲解案究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將獲匪徐得勝研訊明確依法擬辦分呈核奪

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 日

令貴池縣政府 據東流三區公民吳亭林等呈以貴屬九步嶺等地方股匪盤踞懇派隊剿辦等情令仰查明會剿由

訓令第一二八七號

令貴池縣縣長

爲令遵事據東流縣三區公民吳亭林等呈以股匪郭金山盤踞貴池仁三保九步嶺等處四出搶掠懇令飭貴池縣派隊剿辦並令飭東流秋浦兩縣協剿以清匪源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該縣長派警嚴密偵查如果九步嶺等地方確有股匪盤踞情事應即會同東流秋浦兩縣派隊兜剿務絕根株毋任竄逸除分令東流秋浦兩縣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 日

令鳳陽縣政府 據定遠縣長呈報剿辦妖

匪朱開仕竄入鳳屬等情仰會同追勦由

訓令第一二九零號

令鳳陽縣縣長

為令遵事據定遠縣縣長呈以該縣妖匪朱開仕業經潰擊竄入鳳屬劉府方面據情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妖匪朱開仕既已竄入鳳境應即會同鳳陽縣縣長跟蹤追剿務殲渠魁該縣境如仍有餘黨潛伏亦應督飭警團嚴密搜捕以絕根據除令鳳陽縣縣長外仰即遵照並仰仍候
省政府指令祇遵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 日

令鳳台縣政府 據呈報組織游擊隊巡視

淮上等情仰即切實辦理由

指令第四三七三號

令鳳台縣縣長

呈報議決組織游擊隊巡視淮上以護航行請

予備查由

呈悉所擬組織游擊隊辦法尙屬妥善仰即切實辦理毋稍疎忽仍仰遵照本廳第九九三號訓令會同壽縣懷遠兩縣長議定會哨地點時期及次數以專責成而免諉卸並將遊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 日

令宣城等五縣 奉省政府令以涇縣縣長

呈擬剿匪辦法等因仰遵照令飭各節辦

理具報由

訓令第一三零九號

令宣城 南陵 涇縣 旌德 太平 甯國縣縣長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七一零號訓令開案據涇縣縣長張國英呈稱竊查皖南一帶崇山峻嶺易於藏匪本縣與宣南旌甯太平鄰縣山勢險惡道路崎嶇尤為較甚往往匪徒竄入恃為長城堅壁無虞覆巢即如本縣丁漕二溪大南坑鄉匪盤踞旬日恃險頑抗飛派蕭隊奮勇爭先一致痛剿欲其越雷池一步必不可得然山嶺連綿此剿彼竄在所不免此次本縣大南坑鄉匪

雖經蕭隊擊散現已離涇至宣城所轄梓口門口地方依然綁票搶掠仍肆猖獗任其蹂躪固不可悉絕根據又不能再四籌思惟有與各鄰縣會剿較易得力無如本縣地瘠民貧帑藏支絀者咨請各鄰縣會剿不惟給養所需殊感困難抑且一時招待大費躊躇即如期限一層更未必如對上峯之唯命是聽毫無延誤於百般窒礙之中作力圖萬全之計擬請鈞座令行本縣與宣南旌甯太各鄰縣規定期限擇定集中地點向各匪區依限大舉會剿勿徇賞罰以定功過勿稍玩延以利戎機並於各縣長中指派總指揮一員職掌軍務俾其調遣而歸劃一如何進行並乞通令皖南所屬各縣一體仿照辦理庶符悉靖閭閻得安地方治安實利賴之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辦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聯防暫行辦法早經制定公布關於會剿會哨游擊各辦法規定甚詳各縣縣長果能切實遵行何虞匪患不靖地方不靖倘視若具文或彼此諉卸則匪勢蔓延自意中事現在宣南涇甯旌太各縣山嶺叢雜之處既為土匪嘯聚之區自應聯合痛剿以絕根據應由該縣長迅即飭警探開該縣境內股匪聚集地點其地與何縣鄰近或接壤即令會同何

縣約定日期酌派警團聯合兜剿其地為何縣轄境即以何縣縣長負統一指揮之職會勦時所須給養費用由各縣自行籌備不得要求他縣供給經此次會勦以後仍須依照聯防暫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實行游擊暨會哨以免潰匪復行嘯聚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勦辦詳細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

日

令休甯縣政府 據呈報剿匪及擊斃匪首

情形飭仍追剿撲滅由

指令第四四二零號

令休甯縣縣長

呈報勦匪暨擊斃匪首情形由

呈悉匪首就殲至堪快慰仰仍轉飭該隊長督率所部秘密跟蹤搜勦並隨時通知鄰縣團警會同堵擊務期掃數撲滅毋任竄延仍將進勦情形繼續報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七

日

代電盱眙縣保衛團 據代電報告匪情請

派軍痛剿等情仰商承縣長督隊會剿由

代電第五二零號

盱眙縣保衛團張副團長覽馬代電查來安一帶變兵股匪聚
合五百餘人圍攻縣城前據該縣長電呈並請派軍馳勦前來
當經省政府遂由總指揮部電飭泗縣警備獨立團派隊馳援
並分電滁盱天三縣督率團警星夜同往協勦各在案仰即商
承縣長督率所部會同徐團及各鄰封馳赴匪區澈底痛勦務
期一鼓撲滅以除永患並將會勦情形隨時報察為要民政廳
江印

代電滁縣縣政府 據代電報告援剿來安

股匪情形飭仍會同剿滅由

代電第五二八號

滁縣徐縣長覽梗代電悉該縣長恤鄰急難儘量應援匪潰城
安深堪嘉許仰仍轉飭該指揮官等督率所部會同徐團暨天
盱來各縣團警出奇圍勦務絕根據毋任竄延致遺後患並將
勦辦情形隨時轉報察核為要民政廳印

代電廣德縣政府 據冬電呈報豔日率隊

會同國軍在金雞廟痛剿赤匪情形殊堪
嘉慰仰速跟踪追剿務期肅清匪首王金
林是否擊斃應即查明具報由

代電第五三二號

廣德鄧縣長覽冬電悉該縣長督飭警隊隨同國軍痛勦赤匪
大獲勝利深堪嘉慰仰速跟踪追剿務期搜索淨盡尅日肅清
匪首王金林是否業已擊斃應即查明並將勦辦詳情另呈具
報民政廳唐印

代電來安縣政府 據代電呈大隊附孟憲

魁剿匪有功請嘉獎等情着即傳令嘉獎

仍飭肅清餘孽由

代電第一零號

來安張縣長覽支代電悉該大隊附孟憲魁奮勇剿匪迭奏膚
功着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仍飭督率所部會同駐軍協力追
剿一面飛約各鄰封一體派隊堵擊務期肅清餘孽毋任竄延
並將進剿情形隨時續報為要民政廳印

令三河鎮商會 據呈縣團水警在三河中
等處剿匪經過情形請察核等情前據朱

縣長東電呈報業經電復嘉獎並令跟蹤

追剿各在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第二二零號

令台舒廬三河鎮商會

呈報縣圍剿匪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合肥朱縣長於九月下旬親率團隊會同水警在三河劉河集中派河等處痛剿巢湖股匪殺獲甚多打落匪船及肉票各數十餘匪登陸逃逸前據該縣長東日電呈到廳當經電復各團隊剿匪奮勇縣長調度有方均堪嘉獎惟以根株未盡仍恐兵去匪來應再跟蹤追擊不分畛域俾得尅日肅清並分電巢湖水上公安局及舒巢廬壽各縣長督飭警團聯防堵截分途搜索毋任竄延各在案據呈前情除俟合肥縣長巢湖水上海安局長將勦匪詳情另呈前來再行分別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代電和縣縣政府 據代電報告駐雍警察

隊在周家橋等處剿匪斃匪及陣亡隊兵

各情形着即傳令嘉獎並將陣亡隊兵另

文呈請撫卹由

代電第三九號

和縣甯縣長覽庚代電悉該巡官陳伯鴻率隊進剿沿途斬獲甚多殊堪嘉許其陣亡隊兵三名因公殞命實堪憫惻准另文照章請卹再行核辦至無爲縣長定期失約貽誤戎機候先電申斥並飭失約緣由具報再核可也民政廳馬印

警團

令毫縣縣政府 據該縣公民程萬里等呈

爲警察隊副孟昭明違法瀆職請飭縣撤

懲等情仰詳切實查復核辦由

訓令第一二五四號

令毫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公民程萬里等呈爲警察隊副孟昭明違法瀆職請飭縣撤懲等情到廳查所控該隊副縱匪殃民敲詐巨款各節均有事實可指亟應嚴究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逐細澈查詳實具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

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 日

批卸任祁門縣公安局長周醒世 據呈請

澈查被控各節以明是非等情該員前在任內迭次被控各節據縣呈報查明屬實撤職改委仰知照由

批第五零一號

批卸任祁門縣公安局長周醒世

呈請澈查被控各節以明是非由

呈悉查該員前在祁門縣公安局長任內迭被孫汪氏陳達享錢升祥等先後呈控越權捕禁違法瀆職各節據該縣縣長呈報查明屬實請予核辦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將該局長撤職由縣依法訊究報奪並改任蘇錫綸前往接充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 日

令太和縣政府 據呈復本縣保衛團常備隊編組情形連同薪餉表祈查考等情核

與縣保衛團法不合仰另行編制報核由

指令第四三七四號

令太和縣縣長

呈復本縣保衛團常備隊編組情形連同薪餉

表祈查考由

呈表均悉查關於保衛團之編制應分為區團甲牌該縣縮編保衛團常備隊五隊仍襲稱分隊長司書正副班長名義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妥為另行編制列表報核此令〔發還原送編制表二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

奉院令廢止核發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規則請查照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局長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七五號

令水陸各公安局〔除縣局暨分局〕
六十 縣政府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五一五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查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原係在考試法規尙未完全頒布以前一種暫時過渡辦法現在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既經公布其第二條規定應試人員資格之第三項載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是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即包括於此項之內若上項規則現任繼續有效既不免與新頒之考試條例發生抵觸且與暫時過渡之原意亦不相符合自應即行廢止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廳遵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廳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仰該局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 日

令靈璧縣政府 據該縣李前縣長呈報被

雷傑三等搶劫毆辱情形並據李正學等

電訴情形仰嚴拿雷傑三等分別解省法

辦由

訓令第一二九六號

令靈璧縣縣長

為令遵事據該縣前任縣長李葆緘呈稱案奉鈞廳灰電調任懷甯飭即速赴新任留員辦理交代等因遵於十八日率眷離縣行抵距城二十五里之晏安路口地方突有前靈璧縣警備營營長雷傑三前第一區隊長呂文卿前警備營第一連排長梁壽亭前第六區長吳化成等帶同武裝隊士十餘人追蹤而至先將護送衛隊盒鎗四枝勒繳職下輿論責雷等喝衆攔毆頭部受傷嗣將職行李十餘件及親自解省之契稅稅款衛田稅款千五百餘元及職私人所帶旅費數元掃數劫掠當晚拘禁沱河事前固鎮土劣前財政管理處主任徐佛舟前第四區區長王宗城現任固鎮商會主席徐文軒等早已籌議廣集流氓地痞僑裝災民沿途攔劫侮辱以快私怨而先期未與雷某等協商雷等乃發動於前迨聞固鎮方面計劃始悔冒昧侮辱職官拘禁眷屬已罹法網爰星夜遣人約會固鎮迅速派遣官稱災民之痞棍多人迎路擾鬧以亂耳目幸縣警察隊教練官李開典騎兵排巡官尹占魁等率隊十餘人馳來保護暴徒等始不敢有所舉動十九日至固鎮寓慶樂園旅館適職第一科

科長陳昭遠銷假回縣冒險入謁當以雷等索之方急囑速離固到京將詳情電陳計邀垂鑒到固後雷某即要挾諭委恢復警備營長職務經職嚴詞斥却誓不為暴力所脅旋由李教練官等多方排解始獲於二十一日夜脫險乘車到京此次事變突來宵出意外稅款及私人財物損失二千餘圓頭部受傷身及眷屬被鋼兩日以去職之民團人員竟敢此等越軌行動慙不畏法有過匪徒其賊使棍徒冒稱災民尤為荒謬職由公路口經沱河至固鎮路凡七十里舉目災黎並無滋鬧之事即伊等所嗾使之入經李教練官等揮退亦無異動冒充之跡亦屬彰明較著二十日鈞應勸災委員柳大經到固目睹其事足為佐證查雷傑三徐佛舟王宗城徐文軒等跋扈恣睢魚肉靈民根深蒂固已非一日職遵照治安會議議決案及迭次嚴令暨鈞座面諭不恤結怨豪強極積完成自治區組織及改編縣警察隊工作原為上酬鈞座知遇下除民衆痛苦行之既久政治稍入軌道而默察民風癘悍睚眦之仇不辭推刃偶有微嫌輒忘大德一再請辭原非出於畏難苟安謬蒙不棄散材量移懷邑匆匆離境遑遑斯役剝奪自由劫掠稅款糾合棍痞巨測居心謂非匪類誰信之况擅拘職官悍然以恢復警備營原職

為請司馬之心路人皆知職以厲行改革得罪士劣奉調離邑身遭侮辱眷屬何辜殃被池魚若不從嚴行懲辦不特閩省豪劣聞風繼起盡弛綱維而凡百屬僚希圖寡過因循畏葸相習成風鈞座威信慮將掃地且靈璧政治素稱黑暗職不避艱危銳意革新僅獲略具雛形誠使強豪逍遙法外極積破壞勢所必然靈邑前途何堪設想用敢瀝陳頗未敬懇尊重法治精神俯賜嚴緝雷傑三等盡法懲治並飭縣查封財產抵償稅款及職私人損失以儆兇頑而申法紀無任戴德至職頭部傷勢未痊日前不能過赴懷常新任伏祈准予給假一星期藉資醫治等情又據該縣災民李正學王玉壽洪懷章等電稱靈璧水災奇重屋倒田淹餓斃在即李縣長從無一次派員查勘民等情急具呈請命縣府嚴言急振不日可下民等延頸以待茲李縣長忽奉鈞令調省不俟新任接收遠行離省民等特救情急赴至沱河堅請回縣乃李悍然不顧反惡言相加因即稍與理論恐抵省後提詞登聽特先電請察核以免誤會並懇令飭新任尅日到靈速籌振濟等情同時到廳查雷傑三即雷漢民暨呂文卿吳化成等擅劫毆辱該縣李前縣長一案前迭據該縣前任第一科科長陳昭遠第二科科長楊振卿電呈前來業經呈

由

省政府轉經總指揮部電令泗縣徐團長派隊嚴拿雷漢民等解省訊辦並於有陷兩日代電該縣長飭即派隊協拿解究具報復令泗縣鳳陽宿縣五河懷遠各縣會同截緝各在案茲據前情雷漢民呂文卿梁壽亭吳化成等以去職人員膽敢有此等越軌舉動殊屬目無法紀應由該縣長迅即派隊嚴密拿獲解省訊究毋稍延宕所有雷漢民等財產應先行查封以備依法訊判後抵償所劫款項徐佛舟王宗城徐文軒等廣集痞棍冒充災民意圖擾鬧亦屬膽大妄為亦應由該縣長飭警提案法辦以遏刁風至李正學等飾詞電訴是否為雷漢民等黨羽一併查明核辦除指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察奪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復縣屬錐子山保衛

團提取石厘係征自買主可否准予征收
維持團費等情查核性質類似釐金礙難
照准由

指令第四四零九號

令鳳陽縣縣長

呈復縣屬錐子山保衛團提取石釐係征自買

主可否准予抽收維持團費由

呈悉查抽收石釐其性質頗與厘金相類似雖據聲稱曾經地方人士開會議決究不免貽外人之口實矧縣保衛團法載明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等語是聖團所需經費為數本屬無多即以前團稍欠薪餉亦均由該兼總團長召集地方會議另行設法籌措以資彌補應用所請提取石釐作為保衛團經費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六

呈省政府 奉令據懷遠縣商會等呈為水

災奇重請令將縣公安局改局為科附設
縣政府內等情令行查照分呈核議飭遵
具報等因此案前據該會等呈呈已明白
批示請查考由

呈第九七五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六五號訓令內開據懷遠縣商會等呈為水災奇重商民無力擔負警捐請令廳迅將縣公安局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以符法令而蘇民困等情批示外令行查照分呈核議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等逕呈到廳當以縣公安局為地方永久機關大水係臨時災患縣組織法雖附有改局為科之條文但本省各縣均經設有縣公安局該縣未便獨異如謂水災之後地方財政困難係屬實在情形該會等可呈請縣政府酌將各機關經費暫行核減俟財力稍蘇再行恢復原狀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六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奉
行政院令准修改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咨

請查照等因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九九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八二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零一號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呈宣化縣第一區區長為奉頒期保衛團法所附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與修正縣組織法似有抵觸經該廳酌擬暫行辦行請核示一案咨請核復等因到部當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既規定每鄉或鎮得有千戶以下之戶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以每鄉或鎮為一甲是前奉核頒僅規定一百二十戶之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自應一併修改以資適合即經改擬切結式樣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咨復在案茲奉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前依照縣保衛團法規定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與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不符改擬切結式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修正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十份咨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送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十份到府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檢發同甲各戶聯保切結五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附件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同甲各戶聯保切結二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一 日

省 縣保衛團 第 區團第 甲 全甲各戶聯保切結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為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戶 別	姓 名	蓋 章 或 畫 押	備	考 戶 別	姓 名	蓋 章 或 畫 押	備	考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說 明

- 一 本結定為冊式除首尾二頁外中頁每頁填填四十戶均以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中頁三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 二 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 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省政府 奉令准總部函據合肥縣保衛

團擬具暫行細則呈乞核示等情請核辦

見復一案仰核議具復等因遵查關於此

次細則業經擬訂令發遵照在案毋庸另

訂請鑒核飭遵由

呈第九九一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四號訓令以准

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參字第一八零號函據合肥縣

保衛團擬具暫行細則呈乞核示等情抄附原件函請核辦見

復一案令仰核議具覆以憑飭遵計抄發合肥保衛團暫行細

則一份仍繳等因奉查關於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曾經職廳

擬訂提會通過令發各縣遵照在案該團自可遵照辦理似毋

庸另擬暫行細則致滋紛歧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

文呈繳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逕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一 日

令廣德等八縣縣政府 准浙江民政廳冬

代電抄送會緝證及使用規則請轉飭與

浙省毗連各縣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四號

令廣德 婺源 休甯 黟縣 各縣縣長
祁門 績溪 甯國 歙縣

為令遵事准

浙江民政廳令代電開近來本省各屬盜匪迭經剿緝雖稍斂

跡但仍不無向交界地方隱匿希圖再逞情事本廳前奉本省

政府訓令為緝捕敏捷起見製發會緝證並訂定使用規則令

發各縣遵辦在案茲查兩省接壤之處尤為匪徒所竄集似應

分飭參照辦理以免牽延而期簡便除分電外相應抄同本省

會緝證式樣暨使用規則電請查照轉飭與浙省毗連各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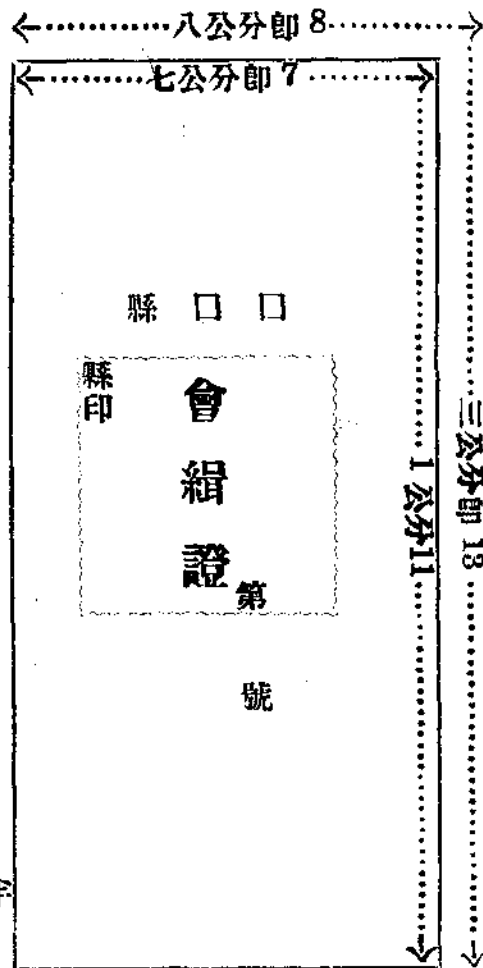
體遵照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會緝證式樣暨

使用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浙省會緝證式樣暨使用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四日

廳長劉復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長共同負責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勸驗緝捕

33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 號

【上略】茲特製定會緝證一種並訂定該證使用規則凡在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或因時機緊急有會同鄰封警團之必要得持同此證要求會緝被會機關不得稍事推諉以免貽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緝證使用規則

.....
.....
.....【另紙抄發】

中華民國二十年	鄰縣會印
月	
日	縣會印

即一公分半

←.....三十三公分即

會緝證使用規則

- 一 本證得於本省境內各鄰縣使用之
- 一 凡在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或因時機緊急有會同鄰封警團之必要時得使用本證
- 一 被會機關一見此證應迅即辦理不得稍事推諉
- 一 本證之持用者必須該機關或屬機關之公務員〔須備帶證章或符號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一 本證之持用者不能證明其身分時被會機關應即將人證一併扣留並電知發證機關詢問辦理
- 一 本證不使用時存於縣政府或主管機關

令太和縣政府 據呈集會議決縣公安局

不敷經費由縣府及公安局罰金內彌補
請核示等情暫准如擬辦理仍一面遵照
前令確定開支以符通案由

指令第八四號

令太和縣縣長

呈報縣公安局不敷經費由縣府及公安局罰

金彌補祈示遵由

呈悉據稱水災特重捐收困難自係實情該縣公安局不敷經費暫准如議由縣府行政罰金及公安局遠警罰金內彌補惟須於月終列明案由金額分別造冊報核仍一面恪遵前令妥

籌的款確定開支以符通案併即遵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六 日

令甯國縣公安局 據代電請修改警察隊

編制法子公安局以調遣指揮之權等情
應毋庸議由

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甯國縣公安局局長

代電請修改警察隊編制法子縣公安局以調

遣指揮之權由

冬代電悉查各縣公安局與警察隊均負有維護地方治安責

任該局如遇防匪共力有不逮可即逕商該隊會同辦理所
請辦並縣警察隊組織規則程序縣公安局以調遣指揮之權
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旌德縣政府 據齊代電為警察隊公費

是否全隊公費及會計錄事可否由文牘

兼任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指令第二四零號

令旌德縣縣長

代電為警察隊公費是否全隊公費及會計錄

事可否由文牘兼任由

齊代電悉查縣警察隊編制薪公餉項服裝表關於辦公費雖
在警察隊長欄內規定每月五十元第如全隊各排辦公需款
應用自可在此項辦公費內勻節支配惟編造此表仍應在警
察隊長欄內編列以符定式而資劃一至所稱該縣財政困難
自屬實情錄事一員姑准由文牘兼任會計職司全隊薪餉出
入仍應另設一員俾專責成仰即遵照本廳第三九四四號指

令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合肥縣政府 據縣保衛團副團長袁先

奎庚電呈請令朱縣長接總縣團等情仰

即遵照接辦具報查核由

訓令第五六號

令合肥縣縣長

為令遵事項據該縣保衛團副團長袁先奎庚電稱竊先奎前
聞朱新縣長治軍從政文武兼優曾經電懇將縣團乞其主持
未邀允茲幸來肥接篆次日即偕奎躬冒矢石肅清湖匪俾
奎數月蓄願一旦盡償勉作前驅喜漸交集無如私務繁積亟
須尅日柱外清釐且委代總團本屬臨時性質遇有賢宰即可
卸肩用再據情籲請鈞座電令朱縣長接總縣團職責既專收
效更易以後關於剿匪仰端縣長或有驅遣之處仍當唯命是
從以盡桑梓敬恭之義至奎經手收支各項另造清冊郵呈鑒
核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電復庚電悉據稱該
縣朱縣長到任伊始即率團隊躬冒矢石清剿湖匪不辭勞瘁

擬請令飭朱縣長自任總團長俾專職責而一事權等情應予
照准除令行該縣長接辦總團事務並遵照縣保衛團警察隊
各法令將所屬部隊認真訓練以靖匪氛外該員仍應副團長
名義協助兼總團長勉力任事保衛地方併候 省政府指令
祇遵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仍候
省政府令飭遵辦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十一日

代電長淮水上公安局 據懷遠漁會籌備
會魚電蚌埠船捐破壞漁業攔河勒稅等
情仰查明妥辦具覆核奪由

伏電第一九號

蚌埠長淮水上公安局盧局長覽案據懷遠漁會籌備會魚電
稱蚌埠船捐所破壞漁業攔河勒稅嚴苛打漁武裝威迫恐嚇
聲色俱厲際此水災急餘民不堪命漁民賴捕漁為生船捐所
竟勒令漁船每隻每年納大洋六元至三十五元不等須知漁
船俱屬本縣居民非同裝載行船可比當此天災國難而船捐
所不察巧立名目蹂躪漁民破壞漁業實違反國民政府保護

漁業豁免漁捐稅通令漁民等處此水深火熱威逼交加之下
是以電懇鈞府應電飭遵令豁免以符功令迫切電陳候示無
任待命等情據此查接收船舶管理處一案前經分令該局在
新章未公布以前仍暫照船舶管理處所訂規則繼續征收在
案茲據來電所稱漁船每隻年納大洋六元或係照十八年成
案丁等捐率征收至年納三十五元一節以前各局處對於漁
船均無此項規定究竟是何情形該所有無浮收等弊無從核
奪合亟電仰該局長遵照前令查明妥辦具覆察核並俟新訂
規則頒布後分別遵辦仍轉飭知照再該漁會籌備會曾否呈
准有案應併查明具報民政廳核印

令黟縣政府 據呈為據公民胡崇輝等
呈請縣警察隊分隊長由人民公舉轉請
核示等情嗣後分隊長任用准依縣警察
隊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所請由人民公
舉于法不合仰轉行知照由

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黟縣縣長

呈為據公民胡崇輝等呈請縣警察隊分隊長

職嗣後仍准由人民公舉新核示由

呈悉查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縣警察隊直隸於縣政府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又同規程第六案規定分隊長由縣警察隊長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各等語是該分隊長丁振邦執行職務自應秉承縣長指揮監督毋庸另飭遵照至關於分隊長任用因該縣前分隊長胡英撤職未據該縣長遴員請委是以由本廳逕委丁振邦接充原係為注重職務起見嗣後仍應由該兼隊長依照該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該民胡崇輝等所請由人民公舉轉呈加委一節於法不合礙難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十一日

令合肥縣政府 准財廳函知合肥牲屠稅

項下已飭帶收公安一成附捐請查照等

因仰併轉行知照由

訓令第七五號

令合肥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准

財政廳第一六八六號函開案准貴廳第一二二四號函以據

合肥縣政府轉據縣公安局呈請轉飭屠宰稅征收員代征一成公安附加一案囑為查核飭遵見復等因查該縣屠宰稅從前如已帶征公安附加一成應准令縣轉飭買征收員按舊比仍舊帶征一成公安附加其新加比額不得加征以符定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張前縣長呈復到廳即經轉函

財政廳查核飭遵並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轉行徐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十二日

自治

令祁門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據呈以祁

門縣長呈據第一區長呈請解釋區自治

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一案仰轉飭知照等

因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八六五號

令 祁門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祁門縣縣長呈據第一區區長呈請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轉祈審核飭遵由內開呈悉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別法係指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定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而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 日

令當塗縣政府 據該縣丹陽鎮民洪翼騰

呈為第十區區長徐流非法捕人威罰鉅

金懇請撤辦等情仰速查實具復核辦由

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當塗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丹陽鎮民洪翼騰呈為第十區區長徐流非法捕人威罰鉅金嚴令具結樂助懇迅撤職嚴辦以儆貪污

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當經令行該縣查明復奪在案據呈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澈查明確詳實具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 日

批含山縣第六區農會 據電請將仙蹤公

安分局與第六區區公所合設一處由區

長兼任局長等情批示局所事權已經各

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詳

細規定所請應無庸議由

批第五一四號

批含山縣第六區區農會幹事長賀月庭等

電請將仙蹤公安分局與第六區區公所合設

一處由區長兼任局長以利進行由

東代電悉查本廳前頒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

法第六項載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違反現行法

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

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

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局協助之等語局所事權既經前頒辦法詳細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一 日

令霍邱縣政府 據該縣區長張楚書等呈為財源涸絕挪用自治經費懇令制止等情仰即遵照迭令轉飭制止由

訓令第一五號

令霍邱縣縣長

為訓令事據該縣第一區區長張楚書第二區區長王士元第三區區長王營播第四區區長王文達第五區區長李仲明第六區區長吳謙第七區區長程育材第八區區長楊端叔第九區區長孫士修戶專員王雨江呈稱霍邑兵災水害紛至沓來人民遷徙流離絡繹於途壯者散之四方老羸者轉入溝壑盜匪充斥不遑安枕區長等自奉命以來每兢兢努力訓政建設之途上不負

鈞廳培植之恩下不負桑梓殷殷之望奈事與願違地因時異環顧鄰封實增慚怍容俟赤匪稍平定當尅日組織區公所查

省府鑒鈞廳通令自治經費不得擅自挪移吾霍因財源涸絕欲挪他用殊屬有違功令務請迅令制止以重公誼可否之據俯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縣自治經費因財源涸絕欲挪他用等情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查明制止仍候匪患稍平即將區公所組織成立轉呈察核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迭令查明如有挪用情事應即轉飭制止一面督率團隊趕將匪患肅清飭即組成區公所轉呈察核為要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五 日

令霍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呈轉霍山縣區長萬士銳等呈控該縣善後委員會阻撓自治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依照前令飭縣核辦具報等因仰遵照前令各令辦理報核並轉飭區長萬士銳等知照由

訓令第四四號

令霍山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第一區區長萬士銳第二區區長王德第三區區長劉繼南第四區區長余仲和等呈稱竊職士銳奉令成立數月如茲承辦任務靡不盡瘁例如逐夜清查戶口防止宵小隱匿興辦保甲以免奸宄絕跡兼帶剿共區團安定區內秩序其他協同發振款修築汽車道路監工城牆城濠種種事實不一而足他姑不贅頌於九月十三日親自出動區內各保劃分鄉鎮點驗剿共團隊現正工作中一俟完竣後不日繪具區鄉鎮圖形暨遴聘鄉鎮籌備員一覽表恭呈鈞座鑒核職德係居匪區門戶遙遙相對日夜領帶剿共團丁隨時巡勤地方人士得藉一夕苟安稍有縱遊乘機隙入其關拱衛治安方面負荷實大至劃分鄉鎮正擬從事職嶽南區內匪事益急人民如處水火之中訓練各保剿共團隊實行自衛未遑稍懈卒無暇日其應興應革之件惟有毅力執行不畏艱險無如匪徒猖獗恐難倖免至堪憂顧茲爲正本清源修明內政起見特趕辦保甲連坐劃分鄉鎮藉收身臂指使之效職仲和區隸匪地故逃至一區組織區內逃出民衆剿共團隊組織難民團各就所長介紹生活辦理局部落後事宜趨費苦心每屆國軍攻開一次即便清查戶口與辦保甲以預內患此職等奉命歸來遭遇

不幸夫復何說然以桑梓義務所關曷敢言難况匪亂之邦地方自治尤爲切要如能漸次達展自治宏基則匪患將不難消滅於無形詎正矢志矢勤一德一心共挽狂瀾努力工作之際乃有職縣駢枝機關善後委員會主席黃樂三副主席劉佐庭委員王興漢等三人昧盡天良喪心病狂竟以其土劣行爲把持縣政一年以來妄攻法團任所欲爲控文崇臬既以該會爲護符復恃此會爲攻人武器怨聲載道曠有煩言不知反省近復濫請鈞座捏情停治膽大包天違觸功令罪無可逭揆其招忌原因一由客歲省府振務處發交該會屬縣被振急款六千元振救難民該會黃樂三等匪特未能發放一文抑且全數吞沒明比瓜分時各鄉正直士紳紛紛質問不予答復該等見力不敵遂即罷手職等就職後當經查得係屬實情職等以振款體重對於清理地方公產公債應有職權未敢默認况復係振款特會呈縣政府請予依法追吞該會黃樂三等得悉因而仇視遇事搗亂自治爲懷一由職等施行劃分鄉鎮時關於廢除舊保保董會分呈縣政府暨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請予依據現行法令暨鈞廳第六三零號訓示在鄉鎮公所籌備處之籌備員遊聘產生後一律主張果斷取消藉符通令該黃樂三等疑恐

案被蒙養保董行將落選除一面捏情停治一面把持縣政阻撓劃分殊不知職等此次所聘請籌備員極為妥慎凡屬舊保保董其鄉望素孚篤實老成優秀者均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施行之其舊保保董並多仍聘為鄉鎮籌備員綜計存在者達三分之二未始非職等廣羅人材稍具苦心和衷共濟之一大表現該會黃樂三等不明治旨妄肆橫逞藐視新政目無法紀因益仇視捏情停治有所由來原該會之設立於客歲二次赤匪陷霍時留省同鄉關懷桑梓特函促在縣人士臨時組織之專理善後事宜該時各法團盡在停頓狀態中一時權宜計未為不可乃該會黃樂三等竟不識善後二字為何物引為一已護符藉攻法團利器遂其所欲上次九月五號全縣行政會議時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儲崔兩委員見該會黃樂三等行為日非開支復鉅兼以各法團早經恢復一切行政各有專司善後委員會應即撤銷以節鉅費開支而免紊亂行政系統鄭重提交在卷當可一致表決惟列中略有一二爪牙聲請名義保存人員更選不得另行開支云云所有該會黃樂三等當亦同時停止行使職權何又冒假機關名義捏情停治似此非法要求而何斯會不除霍治絕望斯費不去勢無甯日惟該會

黃樂三等之阻撓自治種種因果事由聯名呈請鈞座鑒核仰祈俯予令縣嚴飭該會依法停辦按照搗亂自治違抗現行法令暨照上土劣條例處罪以申法紀而儆效尤想鈞長關心自治不遺餘力對此定能切實保障以絕亂萌職等如有虛陳願受嚴厲之處分懇予果斷裁察霍治前途庶幾有賴伏乞分別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二三四三區因距城較遠故未加蓋鈐記即以一區鈐記代表生效附此聲明等情據此當經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祕字第九六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經令據該廳核議以霍山剿匪救災應努力進行俟匪患稍平仍趕辦自治等語呈覆到府當經指令如擬飭遵各在案據呈各情仰遵前令飭縣察核如果匪患次第就平應即趕自治至該善後委員會是否已於該縣行政會議時議決裁撤固不可知惟各縣辦理賑災機關應遵照本省各縣賑務分會組織大綱辦理仰即轉飭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據該縣善後委員會等呈以該縣因遭匪患請明令緩辦自治等情當經指令既據分呈仰候

省政府核示等語印發去後旋奉

省政府令同前由飭即核議飭遵具報復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如所擬飭遵各等因即經第九零五號訓令該縣長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辦理報核並轉飭該區長萬士銳等知照爲要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爲奉院令核

示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及閭居民會議准

由區鄉鎮各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仰即知照

並轉飭各區長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二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電稱爲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應以區長爲主席惟鄉鎮過多周行費時可否由區長指派代表代行

主席又第一次閭居民會議以鄉鎮長爲主席可否併予變通

請賜示遵一案本部以事關變通法律常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八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鎮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審核指令飭遵一案常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懇核前來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十三日

令六十縣政府 仰將現任區長及候委區

長遵限分別嚴加考核據實呈報以資整

頓由

訓令第二二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現任區長及候委區長亟應嚴加考核以資整頓所有整頓辦法業經本廳擬具方案提請省政府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並奉令飭遵照在卷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於文到十五日內遵即分別嚴加考核據實呈報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十三日

抄原提案

擬請將各縣現任區長之不能稱職者調省訓練由縣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擇尤暫行委用案

查地方自治雖以縣為單位實以區為中樞區長一職不但為縣政府佐治人員並為鄉鎮閭鄰長之表率任至重責至繁也故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致試合格人員委任之本省區長訓練所兩期畢業學員總計五百餘名除照各縣自治區數委用四百餘名外其餘一百餘名亦經令回各原縣候委在案乃各該現任區長勤慎供職成績優良者固不乏人而行為不檢或瀆職殃民致失人民信仰者亦實繁有徒在各區長多半青年經驗缺乏固無可諱言而各該縣縣長監督不嚴亦難辭責查區長獎懲章程第八條規定懲戒各款各縣長既未分別呈報即最近本廳通飭各縣長嚴加攷覈據實檢舉之令各縣長亦未遵照辦理長此以外自治適足以自亂茲擬令飭各縣縣長限期查明各該管區長及各候委區長如有上項違法瀆職才具平庸等情行應即破除情面按名

呈報到廳一面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各款每一
遺缺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由本廳暫行擇尤委充庶於顧
全法令之中仍寓是事實之意至此次所換之各該區長
應各暫回原籍聽候本廳統籌補行訓練辦法呈請

鈞府核准後再行通知來省重加訓練造成將來優美之人
才而免地方人士之口實區政前途或倘不無裨益也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劉復

令六十縣政府 案奉內政部令為前據浙

江省民政廳呈為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

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

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

轉令知照由

訓令第四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

呈為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
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
六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
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
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覆以
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
據呈稱逕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
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
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
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
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
鎮地域較少人材無多故暫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
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覆核前
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決照審查

報告通運相應錄案查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
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
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
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後是否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
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
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
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
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面認為監
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
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
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
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會遇有行使監

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
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令繁昌縣政府 據呈為自治經費無着擬
將五區區公所歸併在城一區辦公以資
維持請示遵等情暫准如擬辦理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七八三號

令繁昌縣縣長劉大濂

呈為自治經費無着擬將五區區公所歸併在

城一區辦公以資維持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因水災影響收入短少各區自治工作一時無
從進行擬將所屬五區歸併在城一區辦公等語查該縣所遭
水患尚屬實情暫准如擬辦理一俟水患消除仍亟督促各區
長返原區照常工作以符

部章而重要政併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轉財政局呈請繼續帶征田賦附加區公所經費三分祈核示等情仰將各項附加通盤籌劃移緩就急並遵前令迅將挪用自治款項設法撥還具報察核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七八五號

令廬江縣縣長祁慶墀

呈據財政局呈擬繼續帶征田賦附加區公所

經費三分祈核示由

呈悉卷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擬在未完十九年田賦項下每畝附加區公所等經費洋三分等情當經第七六號指令飭即遵照本廳暨財政廳第四五七號會令辦理報核並轉飭該財政管理處將歷年移挪自治經費設法歸還以重自治專款在卷迄今數月並未據覆所稱附加三分已奉令准遵辦在案一節本廳無案可稽再查該縣田賦附加業已超過正稅所有該縣區公所經費除原有田賦項下每畝附加八釐年收洋七千五百元抵支外不敷之數仰該縣所有田賦附加通盤籌劃即將不甚急需之款挪移彌補如仍不敷再就他項附加如典

賣契稅等類) 尙未超出正稅之餘額酌擬附加成數先行呈核一面仍遵前令查明該財政管理處歷年借用自治款項飭即如數設法撥還仍將遵辦情形趕速具報察奪為要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十一 日

戶籍

令廬江縣政府 據廬江公民黃翼等呈控戶籍專員黃鉞違法瀆職懇予撤懲另委一案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副呈仰該新任縣長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由

訓令第八五九號

令新任廬江縣縣長

為令行事據廬江縣公民黃翼等呈稱為戶籍專員黃鉞違法瀆職懇求迅予撤懲另委賢能擔任斯職並具副呈結保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呈事關控訴公務人員違法瀆職虛實均應澈究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新任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

日

廳長朱 熙

令黟縣縣政府 據呈送人事登記事務所

本年六七八九等月份預算書姑存查周
專員玩誤功令應予記大過一次示儆外
仍仰該縣長恪遵先令各令督飭趕辦由

指令第四八一號

令黟縣縣長

呈送人事登記事務所本年六七八九等月份

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人事登記事務所自成立迄今業經兩載每
月應行造報名項表冊如戶口變動統計表專員出勤工作報
告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等迭令催飭均未遵章按期造
送前據先後呈送三四五等月份預算書當以僅呈預算書核
與定章不合飭將三四五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
單據粘存簿呈核在案茲仍僅據呈送六七八九等月份預算
書對於以上飭造各項計算書表單據簿及戶口表工作報告
等玩未遵辦殊屬違誤已極除將預算書姑存外周專員怠廢

職務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仰該縣長恪遵先令各令督飭
該員趕將三月份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單據
粘存簿及自本年一月份起各月戶口變動統計表專員出勤
工作報告表一併補造齊全剋期呈核勿再延誤致干未便切
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

日

令蚌埠公安局 據呈為蚌埠人事登記事

務是否仍由職局以舊查報抑協同自治

區查報請示遵一案仰遵指飭各節辦理

由

指令第四八二號

令蚌埠公安局長趙春圃

呈為蚌埠人事登記事務是否仍由職局自行

查報抑係協同自治區查報仰祈明令示遵

由

呈悉查自各縣地方自治區公所先後呈報成立後本廳第十

次廳務會議即以議決保留各縣局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一律裁撤戶籍登記區歸併自治區以符現行自治法令而使各自治區明瞭本區戶籍情形俾資規劃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如鄉鎮閭鄰等之標準惟現在鄉鎮閭鄰等尙未組設完成區公所未便逕向居戶直接調查及辦理人事登記本廳準酌法理事實爲變通辦法起見特參照

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飭各縣所屬兼辦籍政各警察官署暨省會蕪湖蚌埠巢湖長淮各公安局仍舊辦理應需經費概照向章撥支造報一面協助各該警區所在地方自治區公所循序進行一俟區以下各鄉鎮閭鄰等自治機關依法組設完備時再候令飭將上項戶籍行政全套卷宗統行移交縣政府轉飭所屬自治區公所接管前據該局呈報遵將人事登記案卷移交所在地方之鳳陽縣屬自治區接管殊屬誤會茲特明白解釋仰即遵照指飭各節照舊辦理按月查明蚌埠戶口變通狀況造表逕呈核特仍仰隨時協助該區公所以利進行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 日

土地

蕪湖縣政府 令飭會同辦理天成湖八拆

委員王鴻年 劃分一案具報核奪由

訓令第一九號

蕪湖縣縣長虞育英 清理蕪湖墾務委員王鴻年

爲令遵事案據蕪湖湖濱公司經理代表吳石渠呈請維持天成湖八拆劃分原案迅予執行以維產權等情前來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縣委會同調驗民業契據分別照案執行劃分在案事隔數月迄未澈底辦理殊屬玩延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前令各令會同辦理具報核奪毋再諉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劉 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六 日

令五十九縣縣政府 奉省令嚴催各縣填

送荒地調查表由

訓令第七號

令五十九縣縣長〔除渦陽縣〕

爲令催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零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四四一號咨開查本部於本年四月間制定荒地調查表式發由各省民政廳分發各縣政府查填限於文到後兩個月內直接報部並經檢同表式咨貴省政府轉飭遵辦在案現已逾限頗久貴省所屬各縣尚有多數縣分未報齊全致全案進行無從着手除分別咨催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民政廳嚴催未報各縣速日填報直接送部以憑統籌辦理為荷等因查此案前經令據該廳呈復已轉令遵照填報等情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再令仰嚴催未報各縣從速查填報部事關通案毋稍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內政部第六號訓令當經檢查原表式令行該縣長依限填報在案閱時數月迄未遵令填報殊屬玩延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限文到十日內遵即查填呈仍將填送日期並另填表一份呈廳備查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批舒城縣民汪孟舟 據呈為祖遺梅心驛油坊基地被人朦請撥歸求實學校管執

請令縣依法究治等情令飭查案經省政府核准應無庸議由

批第八四號

原具呈人舒城縣民汪孟舟

呈一件為祖遺梅心驛油坊基地被人朦請撥歸求實學校管執請令縣依法究治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吳雲峯呈轉魏瑞生等呈以該基地經蕪湖地方審判廳判決由地方官酌撥充公有案稟請撥作求實學校體育場等情分呈請予核示業奉省政府核准分別令知在案據呈前由仰即知照再呈未貼印花殊屬不合特示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蕪湖縣政府 據呈天成湖民業驗契一案如再逾期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令飭逾期不繳應將該項湖田查明收回由

指令第五四七號

令蕪湖縣縣長虞育英

呈一件為呈復天成湖八拆劃分一案俟水退
即行遵辦至調驗民業契據如再逾限不繳
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俟王委員鴻年回縣應即會同切實執行劃分以結懸案
至調驗民業契據仰仍嚴催該民業代表沈世煌玉峴等遵限
繳驗如仍逾期不繳顯係並無充分契據未便任其佔有應將
此項湖田查明收回呈候核辦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十七日 日

獎 懲

令太平縣政府 據呈報治安工作經過情
形指令嘉許由

指令第四三四八號

令太平縣縣長廖修立

呈報治安工作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長對於地方治安尚能切實注意至堪嘉許仍
應始終不懈努力進行俾匪患肅清地方靖謐有厚望焉至所

辦聯防清鄉各事宜應再專案詳細具報以憑察核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 日

令望江縣政府科長吳雨僧 據報該科長
當新舊正待交代之時有舞弊營私情形
應予警告由

訓令第九一四號

令望江縣政府科長代行縣務吳雨僧

為訓令事據報該科長於武縣長離任後代行縣務在新舊正
待交代之時有舞弊營私及玩視賑務情形如果屬實殊屬非
是亟應予以警告以資惕勵合行令仰該科長遵照對於縣政
及賑災各項務須廉潔自持妥慎處理毋得逾越範圍因循貽
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外 事

令蕪湖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准外交部

魚電為緩發日人遊歷護照等因仰轉飭

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三號

令蕪湖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零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魚電開濟事發生民氣憤激日僑前往內地遊歷護照暫停簽發以免意外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五 日

其他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各縣縣界

調查表仰遵照查填報部彙核由

訓令第一二六三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查我國地廣人多各縣土地面積方向地位境內之鎮市村落鄰縣之名稱及交通概況等絕少準確完備記載非獨史地書籍不能精密編訂即種種社會問題之研究例如各地禮俗語言種族等均乏可靠根據以定結論本部有鑒於此曾印就各縣土地面積及所屬之鎮市村落兩種調查表分發查填茲為謀補足前所未盡之處用特製成各縣縣界調查表一種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六十五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按照表列各項詳細查填限文到一月內填齊由縣逕呈本部彙核編印勿任稽延此令等因並附發各縣縣界調查表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奉發原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期照表詳確查填呈

內政部查核一面並繕具同樣表式呈廳察核為要此令

計檢發各縣縣界調查表一份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 日

各縣縣界

各與查詳在的目之表本(一)意注

巡後齊填府政縣由表本(二)

省口

稱名之縣鄰各連毗縣本與				向方界縣縣本	
(寫填次順向方各列所內欄一第照)					
領國外或洋海與遇如		三兩據佔縣鄰一遇如			
稱名明註應時連毗上		順名縣其將應時向方		明註次	
國何於屬	名國或洋海	省何於屬	名縣		
				一	間北東至北正
				二	
				一	間東正至北東
				二	
				一	間南東至東正
				二	
				一	間南正至南東
				二	
				一	間南西至南正
				二	
				一	間西正至南西
				二	
				一	間北西至西正
				二	
				一	間南正至北西
				二	

章蓋名署長縣

製司計統部政內

表查調

況概通交及稱名之分縣連毗縣
收查部政內京南寄

縣口口

況概通交城縣縣鄰各與城縣縣本 欄此時連毗洋海及士領國外與遇如) (填不可 日時干若要需	早明填途路種何由 鐵或路車汽路水路 路	各毗城縣縣本 數里城縣縣鄰 第距城縣縣本明填 縣縣各列所內欄二 時速毗洋海或土領 填不可此		考 無方地治設未遇如 本在應時填可名縣 明註內欄
		由	填	

日 月 年 國民 口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奉行政院

令奉國府公佈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佈

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知照外合亟令

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七零號

省會救濟院
令六縣政府
省會及水陸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七五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此奉除分別咨令並呈覆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見中法規

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二 日

令 視察員徐學埏
蕪湖縣政府

奉銓敘部令以徐學埏等

暨虞育英等經審決定及格仰轉飭知照

一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繳費領證

由

訓令第八七六號

令 視察員徐學埏
蕪湖縣長虞育英

為令知事案查九月二十七日奉

銓敘部甄字第八六零號訓令為令知事案據該廳呈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到部查視察員徐學埏萬承福潘承曜葉敬頤科員吳育萬張立瀛劉元長劉欣木蔣廷謨周若楊翼善儲汝楫郭汝臺范正桐張俊金墾事務員何劍華唐梅僧項有良蕪湖縣政府縣長虞育英科長李紹唐廖雲禎科員廖肇英胡家聲葛良松等二十五員均經審查決定合格除其餘各員另行辦理外合將原送上開各員證件令仰查收發還

並轉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彙齊呈部以便填發合格證書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規定薦任官應貼印花二元委任官應貼印花一元又儲汝楫表載會計冊報檢查員應以科員甄別併仰遵照轉知此令等因計發還證件一三七件清冊一份奉此除燕湖縣長虞育英另令知照外合亟令仰查照部頒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規定於文到一週內辦齊送由本廳秘書處第三股以便分別彙案呈部請領合格證書合亟併案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黟縣縣長呈報朱永忠

家劫請飭屬通緝等情令仰飭屬協緝由

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五十九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長

為訓令事據黟縣縣長呈稱案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據屬縣十都萬村朱永忠呈訴本月十二日晚未睡之際突來盜匪數人

一闖而入將民細起不與聲張搜劫銀洋衣飾等件擄賊放砲而逸開單呈請勘驗緝究等情前來據此當即派警跟蹤緝一面令派黃承審員益謙帶同錄事馳往勘驗得萬村朱永忠家有坐北朝南瓦屋一所門前有小路一條南通黟城北往太平大道房內樓窗揭毀翻箱倒篋形跡顯然訊據事主以及鄰右地保等供與報詞大致情形相同繪圖存案除再加警勒限嚴緝並咨請鄰封一體協緝外理合將據報勘驗訊供飭緝各緣由造冊繪圖一併備文呈報仰祈核飭屬通緝歸案法辦以免漏網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 日

令南陵 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南宣兩縣

長請以清弋江為兩縣縣界一案轉飭遵

照辦理由

訓令第三八號

令南陵 縣縣長
宣城 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一一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轉據南陵宣城兩縣縣長呈稱兩縣界址犬牙相錯行政上頗感不便已會商擬定清弋江天然河道為兩縣縣界賦稅隨地移轉管轄人民產權一仍其舊請予核示一案經本府第一四五次談話會議決令建設廳查覆並指令去後茲據建設廳復同前情復提經第一五零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辦理並令民政廳知照紀錄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依照勘界條例及議決辦法轉飭遵辦具報以憑轉咨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楊冕英呈以南宜接壤交錯行政上頗感不便請以天然河道為兩縣縣界當經令據宣城縣長趙舒怡長復同前情到廳核與勘界條例第二第三第七條暨行政區域辦法大綱第三款第二項各規定尚無不合所有各該地田賦應照辦法大綱第九款辦理呈奉省府指令交建設廳查復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宣城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依照勘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應即確定界線於主要地點安立界標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界圖五份具覆以憑核明轉呈定案切切此令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八

日

令盱眙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屆行政會議

錄一案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盱眙縣縣長蔣樹勳

呈送第六屆行政會議錄由

呈暨會議錄均悉核閱所擬增籌地方自治經費一案該縣自治經費不敷之數在停發之津貼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附加一成撥出三分以資彌補既與原有附加數量並無增加自屬可行惟案關田賦附加應即分呈本廳暨財廳會核飭遵又補收自治戶捐辦理救濟院案此項戶捐業經本廳第一九零七號指令停收所請礙難照准又補發各區公所經費案准按照各區公所等級分別陸續補發又撥田賦附加二成作保衛團部經費及警察隊經費以全年附加三成撥充儲錢養兵縮編隊額兩案應將收支各數造具預算並將附稅已否超過正賦分案呈明再行核辦又挪借財管處已借用之民衆教育經費一成為警察隊子彈費的款以利剿匪案應專案呈主管教育廳核示飭遵又鄉鎮公所圖記條戳刊刻

費案准由財管處暫時借用並即遵照

省府第四八號訓令飭籌鄉鎮經費辦法呈准籌收後如數撥還又地方自治研究所經費籌借案該項經費擬由已經挪借之民衆教育經費項下借用自屬移緩就急辦法惟該所預算及將來如何籌還辦法仍應專案報核至組織公善局賬目清委會協助縣救濟院經費獨立一案並仰專案呈報核奪餘如財政教育建設各案既據分呈應候主管廳核示此令〔會議錄存〕

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公函建設廳 准函送度量衡淺說及度量衡法規彙刊各三十本由

公函第一二七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送到度量衡淺說暨度量衡法規彙刊各三十本囑轉發所屬存備參閱等因並附度量衡法規彙刊各三十本准此查所送度量衡淺說暨法規彙刊各三十本本廳不敷分發既經貴廳分送各機關參閱所有省外各機關應請貴廳分別送發以廣宣傳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廳長劉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十五次委員 常會會議錄摘要

開會時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復 劉彭翊 于恩波 陳懋書

朱熙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報告事項

● 行政院訓令奉令准中央執委會函為決定凡國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轉飭遵照

● 財政廳呈為審核長淮水上公安局上年九月份至本年

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尚屬核實祈提會核銷由

准核銷

● 財政廳呈為審核婦女教養所二十年度第一月份支出

計算書表簿據尚屬核實祈准核銷由

准核銷

● 太湖縣長齊電呈報赤匪進擾關於一切用款尤多無法

接濟乞示遵等情已電復姑由省庫補助五百元補行報

會由

准追認

討論事項

● 奉行政院庚代電飭水災善後公積須另行指定基金開具預算及還本付息表呈復再行交部辦理案

議決 交財政廳擬辦

據民政廳呈據卸任霍邱縣長張壽熙呈報護送倪前縣長到省旅費並送清冊祈核示案

議決 令財政廳撥付

據民政廳呈為奉令總司令批准設立特稅處一案經議決通過抄發原呈飭即擬具禁種禁吸籌設戒烟所辦法提會核議等因遵即擬具禁烟單行條例祈鑒核令遵案

【附特稅處呈一件】

議決 付審查指定民財建三廳廳長為審查員由民政廳長召集

據建設廳呈據監修員丁維滋等呈報安豐巡輪發現漏估工程擬加鑄套筒請鑒核等情轉呈示遵案

議決 准備案

據蕪湖公安局長呈請撥發十九年度不敷經費五千九百一十四元四角以資歸墊而免虧累案

議決 交民財兩廳審核呈復

據合肥縣長寒電呈為奉令建築飛機場本月即可竣工所有租用民田擬每年每畝發給租金八元東六佃四另給執照是否有當乞電示遵案【附建築飛機場徵用民

供發給火食應請由正稅項下墊發寒電一件】

議決 每畝年給租金五元徵用民伙火食准作正開支

據民政廳提議據安平安捷兩巡輪輪長呈為員兵火因公淹斃請酌給燒埋費乞核議案

議決 准照例給予

據民政廳提議據前全省船舶管理處呈請發給總處及正陽蕪湖兩分處員役所欠薪餉請公決案

議決 准發給半月薪餉以資結束

據民政廳提議據長淮水上公安局長呈送預算合同等件請領本年冬季服裝費乞核示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據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長呈以人事登記費用原經呈奉核准在警捐收入項下照撥本年度漏列預算擬請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內自七月份起按月照撥九十元俾資應用案

議決 照准

據民政廳提議擬請將各縣現任區長之不能稱職者調省訓練由縣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遴選合格人員呈

請探尤暫行委用案

議決 照案通過

民財兩廳會提據蕪湖縣長呈報墊支本年六七八等月

份押犯口糧附送濟冊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臨時動議

民政廳提議霍邱縣長楊冠瀛久未回縣代行朱湘甫送

經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查世翰試署來安縣長張鳳

喬久未回縣擬另委余少平署理望江縣長楊冠英久不

到任擬另委張廣泉代理黟縣縣長吳文俊調省遺缺擬

以泗縣長張順調署遞遺泗縣一缺擬以王念祖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財建兩廳會提奉令核議築路三成附加案應否緩徵請

公決案

議決 准緩期徵收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十六次委員

常會會議錄摘要

開會時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 復 劉彭翊 于恩波 陳德書

朱 熙

列席者 曾友豪

主 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 復

報告事項

國府文官處統電通告中央最近政情五項由

通知

財政廳呈覆審核民政廳編印治安會議特刊及雜支各

款計算書簿等件尙屬相符請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覆核蕪湖公安局本年春季衛生運動費支

出計算書尙屬核實請准核銷由

准核銷

劉委員復等審查民財教三廳會擬統籌各縣學產辦法

案報告由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討論事項

據民政廳呈奉令議覆鄧縣長楊冠瀛呈報被匪擄劫

損失馬匹槍刀現款請准作正開支案查無先例仍祈酌

奪飭遵案

議決 令交新任詳查具覆再議

據省賑務委員會呈送各縣借款修堤辦法大綱請核定

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民財建三廳長為審查員由民政廳召

集

據和縣縣長刪電呈奉 總司令飭修築全椒至和縣又

由和至含山各路線限十日完成查二路約一百三十餘

里費鉅烟迫請鑒核示遵再前派之款遇此急需可否免

解案【附全椒縣呈一件】

議決 准作正開支工竣由建設廳驗收和縣攤款暫准緩

解

據已故英山縣長黃典文之妻黃王氏呈送遺族事實表

請予核轉並請破格恩施從優給卹案

議決 交民政廳查案呈覆

民政廳提議據蕪湖公安局長呈請製辦長警冬季棉制

服附送預算估單布樣請核議案

議決 交秘書處軍事股審核

民財兩廳會提據前懷甯縣長王粹民呈報九月份墊發

因糧造送清冊器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撥發

臨時報告

朱委員熙等審查教育廳提議請撥發省會高琦小學等

七校二十年度上學期臨時費案意見報告由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劉委員復請辭兼秘書長職請公決案

議決 准辭委王晝初代理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七次委員

常會會議錄摘要

開會時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復 劉彭翊 于恩波 朱熙

列席者 曾友豪 牟家崙

主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 復

報告事項

財政廳呈為審核救濟院二十年度第一月份支出計算

書簿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復審核省會公安局本年春季夾服費支出計

算書尚屬相符所提會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復審核蕪湖公安局本年春季種痘費支出計

算書屬相符所提會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為審核施醫所二十年度第一月份支出計算

尚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准核銷

討論事項

財政廳會提蕪湖公安局本年秋季種痘費三百元可否

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准照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臨時報告

陳委員鸞霄等審查據安徽省賑務會呈送各縣借款修

堤辦法大綱一案報告由

照審查案通過

臨時動議

據夏令防疫委員會委員長請准辭職另行公推案

議決 另推劉委員復兼任

據民政廳呈奉查復桐城縣民方荃等請劃該縣東南鄉

及北鄉各保分設新桐新治一案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 緩議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十八次委員

常會議錄摘要

開會時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復 劉彭翊 于恩波 朱 熙

列席者 曾友豪 牟家禧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報告事項

● 國府文官處接電通告中央最近政情五項由

通知

討論事項

● 據秘書處簽呈奉令審核民政廳提議據蕪湖公安局長呈請製辦長警冬季棉制服附送預算估單布樣一案核與省防軍棉軍衣價目尙未超過似應准予撥發請鑒核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 民政廳提議擬將夏令防疫會附設臨時救災治療所延期兩個月附表一件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長呈請修理各分局隊損壞槍枝約需添購材料費一百六十元應否准令財政廳撥款修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財政廳會提據卸任懷甯縣長王粹民呈報本年十月份上旬墊發押犯口糧數目造冊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臨時報告

● 劉委員彭翊等審查安徽省禁烟單行條例案報告由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臨時動議

● 民政廳提議五河縣長蔣詩孫撤任遺缺擬以宋植枏試署英山縣長黃典文殉難出缺擬以胡海鯤試署鳳陽縣長駱煒調省遺缺擬以渦陽縣長張斯慶調署遞遺渦陽縣缺擬以王傑試署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十九次委員

常會會議錄摘要

開會時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復 劉彭翊 于恩波 朱熙

列席者 曾友豪 牟家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報告事項

● 民政廳呈為擬辦本廳辦事細則草案原訂各處科職掌

重行分配籍具修正各條文仰祈鑒核備案由

准備案

討論事項

據民政廳呈奉令據已故英山縣長黃典文遺族呈送請

卹事實表從優給卹一案經常會議決交廳查案呈復等

因復請察核理由

議決 除照例請卹外令財政廳撥給治喪費一千元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五十次委員

談話會議錄摘要

開會時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劉復 于恩波 陳懋書 朱熙

列席者 白殿璋 龔張斧

主席 劉復〔代〕

紀錄 龔張斧〔代〕

報告事項

國府文官處有電通告中央最近政情四項由

通知

國府文官處冬電通告中央最近政情四項由

通知

國府文官處青電通告中央最近政情四項由

通知

行政院訓令奉令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個月

以上或無正常理由曠職兩個月以上均即停職另補情

節較重者查明具報分別撤職懲處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轉飭遵照

財政廳呈為審核省會公安局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簿等

件尚屬核實祈提會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為審核省會公安局本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六

月底止捐務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尚屬核實祈提會

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為審核養老所十九年度第十一第十二兩月

份計算書表簿據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由

准核銷

財政廳呈為審核各巡輪六月份煤油費計算書表簿據

數尚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准核銷

討論事項

據財政廳呈據全椒縣長呈為再懇核准新增附加以維

現狀一案情形祈鑒核案

議決 准照案增加四分

據秘書處簽呈為建設廳呈覆南宣縣界接壤交錯不便

行政擬請變更區域一案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令民政

廳知照

據婺源縣長呈報墊支方匯電費附送書表單據請准作

正開支案

議決 准作正開支

據潛山縣長呈為遵令呈報匪情電費連同電文單據請

准作正開支案

議決 准作正開支

民政廳呈請撥省會公安局呈請撥款修理第二第三第

四公廁擬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

財政廳會提據霍邱縣長楊冠瀛呈為擬就牲屠兩稅再

行附加二成以充縣人事登記事務所及應攤長淮水上

公安局船戶事人登記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朱熙辭職擬改聘劉復

繼任案

議決 通過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通令撤銷	交通部	九月四日	通令各縣局暨登公報	
黨旗國旗辦法	內政部	九月五日	同前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外交部	九月七日	同前	
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由稅務司填發執照	內政部	九月七日	同前	
人民團體未能依照法令規定及規定限制應改組或組織辦法	行政院	九月九日	同前	
各省土司之職已明令取銷	同	九月十二日	同前	
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	同	九月十五日	同前	
平糶糧米減運辦法	行政院	九月二十一日	同前	
更正黨旗久號尺度表	內政部	九月二十二日	同前	

核准市政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行政院	九月二十三日	同前
關於解釋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	內政部	九月二十四日	同前
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務先查明國籍再予核轉	內政部	九月二十八日	同前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二十年九月份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議定水上聯防辦法	九月廿八日		沿江各縣嚴密聯防	由蕪湖縣長召集沿江各縣會議議定辦法由本廳核准通令沿江各縣及公安局長遵照辦理
規定各縣聯防辦法	九月廿八日		休甯婺源祁門黟縣歙縣績溪六縣聯防	以江西亦匪甚熾該六縣地接贛邊乃由休甯縣長召集議定辦法由本廳核准通令各縣遵照

(二)公安

全省船舶管理處撤銷

總綱 本省船舶管理處自本年五月成立迄今已有五閱月所有各水陸公安局經收船捐均改歸該處直接征收各公安局因船捐停收警備困難紛向省府請撥現款維持現狀無如省庫空虛勢難應付本廳亦深以該處舉辦以來成績毫無乃提議將該處撤銷恢復從前船捐仍由各水陸公安局接辦以一事權當經省府會議通過

進行情形 (一)全省船舶管理處限於九月底結束(二)所有長江巢湖長淮水上船捐一律於十月一日起依照舊章恢復

(四)自治(選舉附)

責令各縣縣長考核區長服務成績

復征收(三)安慶總處華陽分所由省會公安局接收(四)蕪湖分處當塗分所由蕪湖公安局接收(五)大通分所由大通公安局接收(六)雍家鎮分處巢湖分所由巢湖水上公安局接收(七)蚌埠分處正陽分處將埭盱眙五河懷遠毫縣五分所由長淮水上公安局接收(八)船捐等次仍分四種每月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角丙等一元丁等五角

結論 船捐既經恢復後由各水陸公安局征收則此後之警備當不致再感困難矣

一 總綱 查區長之地位以職務言一方面為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一方面直接為民衆之導師以系統言一方面受地方之監督一方面為鄉鎮閭鄰之表率所負自治之責任至為重要乃本省以自治開創之初民衆銅於舊習或未能了解自治之真義而區長常失於自檢濫用行政之職權致與民衆糾葛迭起裂痕日深似此實失自治之根本精神本應為糾正此不良之情弊起見因通令各縣縣長對所屬之各區長嚴加考核以資整飭庶足以昭人民之信仰而完成自治之軌軌

二 進行情形

(1) 通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各區長務應隨時嚴加考核呈應分別優劣給予獎懲

(2) 查近來各縣區長行為不檢致失人民信仰各縣縣長耳目較近嗣後如再經人民呈控到廳即以該縣長失察故縱咎有攸歸立予懲戒

(3) 各縣縣長嗣後對於該管區長務應依照本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隨時考核呈報

(4) 縣長呈報到廳本廳即隨時分別優劣給予獎懲用

期賞罰嚴明令出法隨

三 結論 縣為自治之單位縣政府即為一縣地方自治之發動機對於區長之人格及區政之設施必須隨時體察情形嚴加考核循名責實以示獎懲則區長知所惕厲自必志循軌範一洗前此泄沓因循之習區政前途定必有更新之望也

(五) 警衛(附剿匪)

最近督促剿匪之情形

一 總綱 本省伏莽尙未盡除大災之後人民流離難保無奸民乘機煽動防剿尤不容稍弛本廳為維持災後治安計業已嚴令督促各縣縣長暨公安局長限期剿除

二 進行情形

(1) 沿江各縣舉行水上聯防會議 水上治安關係重要已飭由蕪湖縣政府召集沿江各縣局處開會集議籌商聯防辦法據報該縣政府已於九月十日舉行水上聯防會議出席者蕪湖公安局貴池縣政府航業公會輪船部巢湖水上公安局大通公安局巢縣縣政府當塗縣政府懷甯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望江縣政府航業公會帆船部蕪湖縣政府等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即由蕪湖縣長虞育英主席議決四項

辦法一聯防二巡緝三搜剿四清查等情業由本廳核飭切實辦理

(2) 徽屬六縣聯防會議 皖南徽屬之歙縣休甯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六縣或毗連轄境或密邇匪以前經飭由該六縣縣長會同籌商會哨游擊各項計劃據呈復已由休甯縣長召集會議開會三日議決重要案件甚多除依照省令次第實施外並擬訂六縣聯防辦事規則六縣聯合嚴禁鴉片紅丸辦法六縣聯合處置水災難民辦法並推定休甯縣長為聯防主任六縣警團歸該縣長統一指揮均經核飭切實辦理

(3) 無為縣剿匪情形 該縣保衛團及警察大隊雙方乘輪赴東鄉一帶剿匪於八月下旬返縣獲匪首李茂林等四人紅旗數面偽印一顆帆船五隻槍二十餘支盒槍數架金銀首飾衣服等件肉票四人該匪首業已正法

(4) 鳳台縣剿匪情形 該縣東二區濱臨淮河有股匪百餘盤據於大河灣坊以東店子集以西一帶擄船

索款騷擾居民經該縣駐軍倪團會同警團四面兜剿當即拿獲匪首劉傳金曾瘦狗等就地正法嗣向古溝集一帶追擊殘匪又復生擒數名匪勢漸殺

(5) 繁昌縣剿匪情形 該縣自保大圩潰破後各村匪風四起本月下旬該縣三山鎮突出匪船二十餘艘匪軍一百餘名王巡官大鈞駐長壩之胡巡官家鰲帶隊往剿奪獲匪船八九艘拿獲匪軍二十餘名在舊縣鎮就地槍決尚有十餘名帶回縣城各匪均有符號注明第一軍第三支隊字樣

(6) 定遠縣剿匪情形 該縣自西南鄉匪共發生以後該縣縣長張元羣一面督率警隊固守城垣一面分電各方請兵協剿嗣有財政部特務總團第一三兩營先後由臨淮開到縣城城防已固遂召集緊急會議推舉縣紳吳授庭為西南兩鄉民團剿匪總指揮集合六路團隊分擔左右兩翼警察隊第二分隊長楊德華擔任正面另派教練官程雲杰為監軍在朱家灣集合由吳授庭楊德華程雲杰等分別率袖向朱開嗣匪巢搜索前進與匪迎戰於羊皮壩永興寺

等處擊斃偽軍師長魏老三朱匪開闢長子及姪二名並匪徒甚多朱匪業已竄逃

三 結論 查本省各屬均有相當自衛武力果能切實防剿匪患不難肅清冬防當可無慮

(七) 禁烟

嚴令各縣長切實禁種

一 總綱 鴉片為毒舉國痛深本廳對於烟禁進行素極重視屆茲秋季正值毒卉播種之時誠恐無知鄉民貪圖厚利不惜以身試法私自種植本廳防患未然嚴申禁令以期澈底禁絕而蘇民困

二 進行情形 通飭六十縣縣長下鄉履勘認真澈禁將履勘情形分別填表具報並規定烟禁大綱如次

(1) 肅清本縣屬境之種植販賣吸食運銷

(2) 制止他省縣之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輸入服用

(3) 舉行麻醉毒品之調查

(4) 宣傳毒品慘禍之實况

三 結論 前項禁烟辦法重在清源一面嚴禁本地之種植

一面嚴禁外方之輸入庶可肅清毒卉之種子與蔓延實為治

本之要圖也

(八) 衛生

整理衛生行政之經過

一 總綱 水災與疫癘實有直接之因果關係本省今年水災奇重當茲秋風戒寒誠恐疫癘繼起民命堪虞因此本廳對於衛生行政特加整理以期保持人民之健康而增加國家之生產力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廳整理衛生行政之經過詳述於次

(甲) 保健事項(關於市民飲食上之衛生)

一、藥品之檢驗

二、市中廁所之改良

三、茶樓酒館戲場旅館建設之檢查

四、水廁之籌備

五、全市菜場屠場建築之計劃

(乙) 防疫事項(關於預防傳染病)

一、種痘運動

二、滅蠅運動

三、滅鼠運動

四、各種衛生運動

五、取締附城寺廟停放積年棺柩及附郭浮厝

(丙) 醫務事項

一、關於衛生教育之宣傳

二、市民出生死亡之統計

三、各種中西藥之考驗及給照

三 結論 上項所述設施皆為市民謀衛生之幸福此外應

與應革事宜尚多本廳當隨時增進益求精密藉惠民生

(九) 賑災及救濟

(甲) 水災之善後辦法

一 總綱 本省今年水災情形略如上月所述邇來天氣漸

寒冬賑尤急所有善後各種規劃均已次第施行茲摘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1) 平糶糧米減價運輸本廳奉 省政府

轉 行政院令平糶糧米減價運輸辦法令行查照一案業已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2) 移救災民禁宰耕牛奉 省政

府轉 行政院電令轉行第十次常會決議此次各省水災應

責成各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毋任其失所並禁販宰耕牛

安定收容辦法一案已令飭各縣切實遵辦(3) 奉省政府令

嚴令各縣不得挪用賑款已通令各廳遵照(4) 防止疫癘流

行查被災人民風餐露宿衛生防疫刻不容緩本廳已嚴令各

縣縣長實行防疫工作並飭於最短期間籌定的款購辦藥品

一面設立診所凡屬災民一律准予免費就診以惠災黎仍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三 結論 本廳籌辦水災賑濟除實施本省所定各項賑救

辦法外所有中央令行賑濟各項急務均已切實奉行

(乙) 令公務員節省糜費及一切宴資捐濟賑款

一 總綱 大災之後滿目瘡痍凡百官吏均應力自警惕以

已飢已溺之心為濟人利物之事辦法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本廳以奉省令凡屬機關人員應節省費

用而於一切宴會尤應特別節省以濟災黎一案經第二一四

常會議決由本廳擬具辦法提會核議當經遵擬辦法四則並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1) 各機關人員對於無益費用均應力從節省捐濟災

賑

(2) 各機關人員一切用途務須格外儉約以所省之資

捐濟災賑

文 別	件 別	收		發		文 附 記
		收	發	發	附	
令		四二二	七八五四	委令訓令通令指令均屬之		
函	咨	二九一	五一四	咨文均屬之		
呈		一四二一	四九六	人民之書狀稟均屬之		
批			五三六			
代	電	二八九	二三六			
其 他		四二一		便函雜件屬之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一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總數表

(3) 各機關人員遇有一切宴會可通告親友移宴助賑
如有宴會必要時每席菜資至多不得過六元計算
所省之資捐濟災賑但酒菜絕對不得用魚翅海參
鮑魚及白蘭地等舶來品酒菜

(4) 各機關人員應互相糾察如有陽奉陰違者均得報

告長官予以記過或罰俸處分

三 結論 上項辦法如能切實奉行不獨惠及災民亦可借
挽奢靡之風共救國家之難本廳當隨時考察督促各僚屬遵
行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數	事別	件數	文別		收	發	文	收	發	總計
			收	發						
二八三四	吏治	三一二	三一二	七六七	一〇七九					
九六三六	公安	四九五	四九五	二五三六	三〇三一					
一二四七〇	市政	二五	二五	四二	六七					
	自治	四一二	四一二	六一八	一〇三〇					
	警衛	二五六	二五六	五九八	八五四					
	土地行政	九二	九二	六八二	七七四					
	禁烟	九九	九九	七二六	八二五					
	衛生	九四	九四	一八七	二八一					

總數	其他	勞資	禮教	救濟
二八三四	三四三	四二	一九	六四五
九六三六	二五八八	六一	三二	七九九
一二四七〇	二九三一	一〇三	五一	一四四四

……民國以民爲主，當令人民回復
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
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
實也。……

本刊徵求

(一) 論著；關於討論民政方面之興革事項，如吏治，警政，自治，社會，救濟，衛生，禁煙等，論文譯述均屬之。

(二) 圖畫；關於民政方面之漫畫，照片，統計圖表屬之。

安徽民政月刊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及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秘書處第二股

◀安慶東方印書館代印▶

國音字母 (Gwoin Tzyha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ㄇ V 國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ㄒ X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ㄒ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息 [以上聲母]
 YA 啊 ㄛ O 囉 ㄜ E 熱 ㄝ 國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ㄉ EL 兒 (值行作ㄉ) ㄩ U 烏 ㄨ IU 迂

(出ㄛ ㄩ ㄉ ㄩ ㄣ ㄤ ㄥ 用第二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舊名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R, 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